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6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豁免《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和会议材料提交时间的要求限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参与竞买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不断夯实主业,持续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拓展省内有色金属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参与竞买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竞拍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请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临时公告2023-061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3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400万元含差旅费,但不包括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在审计地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我公司承担);并将该议案提请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临时公告2023-062号)。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安永华明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临时公告2023-063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提名蔡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公司董事梁彦波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向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改选蔡曙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获批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 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学习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 对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已届退休年龄,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马明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详见临时公告2023-064号)。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 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学习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2. 对符合资格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名单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详见临时公告2023-065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

3. 蔡曙光先生简历;

4. 马明德先生简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三)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四)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

附件1: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及现状; (三)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及现状; (三)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七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控制公司关联交易和日常管理;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3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上述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二)拟定分公司(含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其高级管理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三)拟定拟出资设置或参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上述人选的资格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四)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选;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选及其他拟任人选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第十一条 运营与财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实施程序,对公司预算体系的建设情况提出建议; (二)审查公司年度预算和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监督检查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四)审核公司融资、担保、抵押及资产方案; (五)审核公司(含子公司)金融及金融衍生工具方案。 (六)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含权权)方案;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运营与财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实施程序,对公司预算体系的建设情况提出建议; (二)审查公司年度预算和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监督检查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四)审核公司融资、担保、抵押及资产方案; (五)审核公司(含子公司)金融及金融衍生工具方案。 (六)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含权权)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十三条 ESG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管理的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和实施细则; (二)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应对措施; (三)研究同业ESG发展情况,评估公司在体现ESG绩效,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目标; (四)审批公司生产安全环保、水土资源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碳排放与气候变化、废弃物排放与利用、社区关系、人权、商业道德、对外捐赠及有偿宣传等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ESG事项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监督ESG目标,监督ESG事项年度履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并拟定公司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重大治理方案,指导监督公司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应急处理,协助董事会处理其他生产安全环保方面事务; (六)审核公司年度ESG报告和年度环境报告; (七)审议其他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重大事项; 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ESG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管理的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和实施细则; (二)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应对措施; (三)研究同业ESG发展情况,评估公司在体现ESG绩效,制定公司ESG管理年度目标; (四)审批公司生产安全环保、水土资源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碳排放与气候变化、废弃物排放与利用、社区关系、人权、商业道德、对外捐赠及有偿宣传等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ESG事项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监督ESG事项年度履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并拟定公司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重大治理方案,指导监督公司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应急处理,协助董事会处理其他生产安全环保方面事务; (六)审核公司年度ESG报告和年度环境报告; (七)审议其他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重大事项; 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	薪酬	薪酬
7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8	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十)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其授权的公司贷款年度抵押总额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相应人员,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公司董事会可以为方便重大、日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机构,公开募集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股东权,表决权等权利权利;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总裁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其授权的公司贷款年度抵押总额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相应人员,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公司董事会可以为方便重大、日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机构,公开募集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股东权,表决权等权利权利;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总裁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10	第四十条 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意愿表决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委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意愿表决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委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1中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说明并公告。 董事1中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说明并公告。 会议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11	第四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签名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签名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2	第四十七条 会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决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投票表决时,有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但该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签字。	第四十八条 会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决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但该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签字。
13	第五十二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所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二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不具体,或者所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14	第六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近两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上交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董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五)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15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交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络上董事会秘书;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上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议专题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七)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八)组织公司董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十)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其授权的公司贷款年度抵押总额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相应人员,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公司董事会可以为方便重大、日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机构,公开募集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股东权,表决权等权利权利;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总裁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交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络上董事会秘书;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上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七)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八)组织公司董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十)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其授权的公司贷款年度抵押总额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相应人员,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公司董事会可以为方便重大、日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机构,公开募集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股东权,表决权等权利权利;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其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总裁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附件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3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如实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记录。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告知并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4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十六)工程承包; (十七)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八)存货购买; (十九)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十)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七)存货购买; (十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5	第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购出资权利、优先分配利润或剩余财产的权利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相应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权益净额孰低,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相应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情况,公司权益净额不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权益净额孰低,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相应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情况,公司权益净额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所放弃金额和该主体的权益净额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关金额孰低为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购出资权利、优先分配利润或剩余财产的权利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相应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权益净额孰低,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相应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情况,公司权益净额不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权益净额孰低,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相应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情况,公司权益净额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所放弃金额和该主体的权益净额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关金额孰低为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相关披露及决策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控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相关披露及决策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控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另应当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在提供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五)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增长的重大净利润情形的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以外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协助履行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董事应当履行的工作内容、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8	第三十七条 股权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不具体,或者所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二条 股权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不具体,或者所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9	第六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公司现任董事;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五)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五)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10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交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络上董事会秘书;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上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